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市政府接受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

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報告人：局長 張大春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本府接受委辦就業中心沿革及臺中就業服務站現況 .1	
一、 本府接受委辦就業中心業務沿革	
二、 臺中就業服務站設置歷程	
三、 委辦就業中心設置人力及業務增加情形	
參、 本府接受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業務執行情形	8
一、 統籌整合區域及資源，完善就業服務資訊網絡	
二、 業務服務量能提升，提供市民最豐富之就業服務資源	
肆、 未來精進作為.....	18
伍、 結語	18

壹、前言

本府自 100 年設立就業服務專責機關，整合本府及轄區內各地就業資源，設置大里、大甲、大肚、東勢、市府及仁和等 6 處在地就業服務據點；另為朝向「體系一元化」及「服務在地化」業務分工模式，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新接辦勞動部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業務後，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擴增為 27 處，完善本市轄內就業服務量能，希冀整合中央及本府資源，提供民眾及廠商更適切、更貼心之就業服務。

貳、本府接受委辦就業中心沿革及臺中就業服務站現況

一、本府接受委辦就業中心業務沿革

為完善本市轄內就業服務量能，本府階段性於 105 年、108 年及 111 年 12 月 26 日分別接受勞動部委辦豐原就業中心(現名為豐原就業服務站)、沙鹿就業中心(現名為沙鹿就業服務站)及臺中就業中心(現名為臺中就業服務站)業務，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就業諮詢及推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求才招募及求才證明書核發、移工轉換雇主、轄區資源網絡建立及推動、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措施等委辦事項，並輔以資訊化、客製化與精緻化之服務及靈活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轄區內民眾求職及事業單位求才，冀提升求職民眾就業力及補實缺工產業人才，以達順利就業與穩定就業之目標，各服務轄區及設置就業服務站(台)如下表：

本府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服務站(台)及服務轄區

委辦 起始 時間	委辦就業服務站	服務轄區	轄區設置之就業服務站 (台)(含委辦台及市府原 有據點台)
105年 1月 1日	豐原就業服務站	豐原區、大雅區、神岡區、潭子區、新社區、石岡區、后里區、東勢區、和平區等9區。	豐原站、大雅台、神岡台、潭子台、新社台、石岡台、后里台、中科台、和平台、東勢台等10個就業服務站(台)。
108年 1月 1日	沙鹿就業服務站	沙鹿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等8區。	沙鹿站、大甲台、大安台、外埔台、清水台、中港台、梧棲台、龍井台、大肚台等9個就業服務站(台)。
111年 12月 26日	臺中就業服務站	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烏日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中區等12區。	臺中站、市府台、仁和台、烏日台、大里台、霧峰台、太平台等7個就業服務站(台)。



- 本府自 105 年起接受勞動部委辦豐原就業服務站現址



- 本府自 108 年起接受勞動部委辦沙鹿就業服務站現址



- 本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現址

二、臺中就業服務站設置歷程

臺中就業中心業務係屬甲級站別(依轄區分布之工作機會、勞動力及就業服務績效區分，其中以甲級為最繁忙之站別)，以失業給付、移工承接及轉換業務為最大宗，為利本市全區求職求才服務事權統一，周全完善本府為民服務之版圖及量能，爰積極向勞動部申請接受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業務，籌備歷程摘述如下。

就業服務站各級站別說明

級別	說明
甲級	都市附近、工作機會多、勞動力年輕化、平均就業服務績效好者。
乙級	因受限於環境因素，量化績效無法達到甲級標準，且無法歸類於丙丁級者。
丙級	農業縣市、工廠數少，求職者及工作機會少。
丁級	離島地區，求職者及工作機會極少。

(一)向勞動部申請搬遷新址計畫

為落實在地化服務及完善本市就業服務量能，因原有場址勞動部規劃作為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新址，故請本府另覓新址接受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本府考量民眾洽公便利性及為提供民眾友善洽公環境，遷移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長一大樓(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59-1 號)，新址僅與原有場址距離 100 公尺，租用面積達 404 坪，符合在地服務民眾之便利性、可近性 2 大需求，且在空間上具有格局較佳、提供電梯、交通便利等優勢，提供民眾更周全的一站式就業服務。



➤ 臺中就業服務站新址整修開工



➤ 勞工局長督導臺中就業服務
站工程施工

(二)新址裝修及友善空間設置規劃

依原有臺中就業中心空間配置服務區塊，建置接待櫃檯暨就業資訊區、求職服務區、求才服務區、移工轉換雇主作業區、諮詢服務區、諮商室、行政辦公區及其他附屬空間等 7 大空間配置，其中考量民眾辦理求職登記、失業給付、雇主辦理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招募及移工承接及轉換雇主為該站之最大宗業務，為提供更便民服務，本府將求職服務區及移工業務求才區設置於 1 樓，俾利民眾及求才廠商快速臨櫃辦理；另為致力營造辦公友善環境及提升民眾諮詢服務品質，除設置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等友善服務空間外，每一服務櫃台設置隔板，維護求職民眾隱私並避免其他民眾走動干擾；另增置「寶貝安全座椅」，提供幼兒使用，俾利民眾在求職過程更為安心。



➤ 民眾服務台(個案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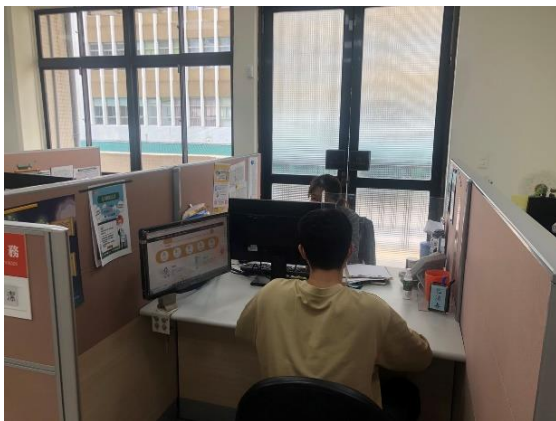
➤ 接待台



➤ 求職求才服務櫃台



➤ 就業資訊區



➤ 諮詢服務區



➤ 使用寶貝安全座椅，貼心服務民眾

(三)接受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業務，服務精緻化

以原有臺中就業中心業務及轄區為主，設有霧峰台、太平台及烏日台，服務屯、市區等 12 區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辦理求職求才媒合等業務項目；另積極配合中央勞動政策之推行，並輔以本府就業資源，協助本市市民、求才廠商獲得所需資源。

(四)正式揭牌運作，服務市民更升級

為如質持續提供本市民眾就業服務，自 110 年勞動部核定本府申請搬遷新址計畫後，本府積極及儘速完成籌備搬遷事宜，依期程辦理廳舍租賃、搬遷及裝修作業，正式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於新址開始營運，透過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市民朋友更完善就業服務措施。



➤ 揭牌典禮



➤ 臺中就業服務站正式揭牌



➤ 勞工局張大春局長致詞



➤ 勞發署中彰投分署劉秀貞分署長致詞

三、本府各委辦就業中心設置人力概況及業務增加情形

依據「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政府配置人力所需經費，以受委辦之服務據點原有人力（不含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及所需經費額度為原則。本府自 105 年接受委辦就業中心業務迄今，中央補助 153 名就業服務員，本府另調派 6 名正式人力（各站含站長及課員各 1 名）。其中臺中、豐原及沙鹿就業服務站目前就業服務員員額數分別為 61 名、49 名及 43 名。

另外，自本府 100 年自有據點設立，僅辦理求職、求才、就業促進措施及自有專案補助計畫推動等業務，迄今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後，除原有辦理事項外，新增超過 16 項專案補助審核及申請作業、失業認定、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招募、多元開發方案派工作業、勞動部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尤其自本府接受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業務後，新增執行臺中市轄區內移工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業務，面對龐大業務量，對本府勞工局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現有人力及服務量能均為巨大挑戰。

參、本府接受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業務執行情形

本府自接受勞動部委辦本市所有就業中心業務後，為擴大就業服務量能，整合本府各局處、中央及民間單位就業相關資源與政策措施，建置完善就業資源網絡及平台，以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最適切之就業服務，以下針對相關區域及資源整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統籌整合區域及資源，完善就業服務資訊網絡

（一）客製化辦理求職求才業務

1. 落實「一案到底」理念，提供市民客製化服務

落實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即單一窗口、固定專人及預約制）模式，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等相關服務，另輔以本府開發之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系統，完整紀錄職涯及服務歷程，提供專屬性、個別化就業服務。



- 就業服務員及手語老師協助身心障礙者求職
- 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所需服務

2. 依缺工需求及轄區產業特性辦理客製化徵才活動

因應在地化廠商用人需求，依各轄區內特色提供階段性人力招募及建立轉介機制，並透過各式小型單一廠商、職場體驗、中大型徵才等求職求才活動，或輔以新型態徵才模式(如視訊面試)，補實廠商缺工需求。另外，本(112)年首次與中友百貨合作，邀請橫跨製造、科技、餐飲、服務業等 50 家廠商設攤辦理連續 2 天徵才活動，提供超過 3,300 個職缺，以及因應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台中購物中心南館、北館盛大開幕，協助辦理共 2 場徵才活動，截至本年 8 月已辦理 528 場次徵才活動。



➤ 因應台中 LaLaport 開幕，積極辦理徵才活動



➤ 就業服務員向民眾說明專案內容



➤ 與中友百貨合作辦理徵才活動



➤ 辦理徵才活動民眾踴躍參加面試



➤ 辦理徵才活動民眾踴躍參加面試



➤ 開發 VR 設備，就業服務員向民眾說明操作方式

(二)積極建立區域整合網絡，持續提供在地化服務

1. 整合本府各局處內部及外部資源，建立緊密資源網絡

為兼顧在地化就業服務與產業發展及擴大就業服務量能，與本府經發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原民會、教育局、交通局等跨機關建立完善轉銜機制，不定期召開跨部門聯繫會議，研擬與辦理各式就業協助模式，積極協助民眾順利求職。



➤ 向役男宣導本市就業服務資源



➤ 至役男抽籤會場宣導本市就業服務資源



➤ 辦理跨域聯繫暨研習活動



➤ 辦理區域聯繫會報

2. 強化特定對象轉介流程及辦理機制，建立緊密合作網絡

積極開發轉介據點及定期駐點服務，如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地檢署觀護人室、毒防中心等單位，依個案需求提供專屬性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其接軌就業。



➤ 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提供駐點諮詢服務



➤ 與地檢署觀護人室合作提供駐點諮詢服務

3. 積極拜訪各工業區廠協會及各產業公會，拓展開發就業機會

積極拜訪各工業區(如台中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台中軟體園區、太平產業園區等工業區)廠協會及合作辦理雇主座談會，並推廣中央及本府就業服務措施，持續開發就業機會，協助缺工產業覓得人才。



➤ 專題講座分享



➤ 勞工局長說明本市就業服務資源

(三) 整合中央及本府資源，提供串聯式就業服務

1. 推動「青秀樂台中 就業成功」方案

為強化及建立與大專院校資源連結，定期與轄區學校聯繫，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措施；另外，針對青年不同階段整合中央及本府資源推動「青秀樂台中 就業成功」方案，提供就業諮詢、專案補助費等措施，促進青年就業。



➤ 協助青年就業(1)



➤ 協助青年就業(2)



➤ 至大專院校宣導說明青年就業促進施及專案補助方案



➤ 至大專院校宣導說明青年就業促進施及專案補助方案

2. 推動「樂齡就業五告讚」方案

為協助本市中高齡朋友就業，整合中央及本府資源，辦理「企業輔導團服務」、「職場體驗暨跨域培力課程」、「職務再設計補助」、「本市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及「建置中高齡人力資源平台」等5大方案。



- 專人輔導企業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協助中高齡者操作電腦系統

(四)綜合上述，本府基於服務體系一元化及服務在地化之理念目標，積極整合各局處資源並持續與本市各局處、服務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及矯正機關等單位合作提供相關服務資源，自 111 年接受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業務後，本市所轄 3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全數由勞動部委辦本府推動辦理，迄今，已階段性依照求才廠商、求職者、就業市場、整體環境需求，運用市府現有在地連結、市政資源及整合區域策略，滾動式調整執行方針及積極提供創新服務，完善本市轄內就業服務量能，改善過去因就業服務據點分屬不同機關未能獲得一致性服務之問題，提供在地民眾及廠商更適切的就業服務，建立完整與緊密之資源網絡服務。

二、業務服務量能提升，提供市民最豐富之就業服務資源

在朝向就業服務一體化目標下，本府提供促進國民就業事項相關計畫，辦理特定對象、中高齡者、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等事宜，以及推動逾 20 項就業促進計畫及 16 項專案津貼推介審核等業務，而隨著本府接受勞動部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業務後業務成長更為顯著，包括：

(一) 移工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業務

112 年截至 8 月已執行 4,834 件，相較 111 年同期 4,628 件增加 206 件(增長 104.45%)，係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最。

臺中市轄區內移工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案件數

111 年截至 8 月 案件量(件)	112 年截至 8 月 案件量(件)	增加數	增加比率
4,628	4,834	206	104.45%

(二) 新登記求職人數及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統計，本市新登記求職人數本(112)年 1-8 月為 4 萬 7,364 人，與 111 年同期相比增加 1 萬 4,725 人(增長 145.11%)；另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本(112)年 1-8 月為 3 萬 7,322 人，與 111 年同期相比增加 1 萬 1,845 人(增長 146.49%)，顯見自臺中就業服務站加入本府服務站台後，求職人數及推介人數皆有成長。

新登記求職人數及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項目	新登記求職 人數(人)	有效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人)	備註
111 年 截至 8 月	32,639	25,477	本府就業服務據點(未含委辦 前臺中就業中心執行情形)
112 年 截至 8 月	47,364	37,322	臺中市整體(含委辦臺中就業 服務站)
增加數	14,725	11,845	
增加比率	145.11%	146.49%	

(三) 新登記求才人數及有效求才僱用人數

依據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統計，本市新登記求才人數本(112)年 1-8 月為 6 萬 9,442 人，與 111 年同期相比增加 1 萬 1,953 人(增長 120.79%)；另有效求才僱用人數本(112)年 1-8 月為 5 萬 2,743 人，與 111 年同期相比增加 5,954 人(增長 112.73%)，顯見自臺中就業服務站加入，本市職缺開發數及僱用人數皆較 111 年成長。

新登記求才人數及有效求才僱用人數

項目	新登記求才 人數(人)	有效求才僱用 人數(人)	備註
111 年 截至 8 月	57,489	46,789	本府就業服務據點(未含委辦前 臺中就業中心執行情形)
112 年 截至 8 月	69,442	52,743	臺中市整體(含委辦臺中就業服 務站)
增加數	11,953	5,954	
增加比率	120.79%	112.73%	

(四)受理初次失業認定與失業再認定人數

為協助失業民眾儘速就業，由委辦就業服務站協助受理失業民眾申請失業認定，於服務過程中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資源，112 年截至 8 月受理初次失業認定 7,256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5,630 人次增加 1,626 人次(增長 128.88%)；受理失業再認定 3 萬 1,092 人次，相較 111 年同期 2 萬 3,687 人次，增加 7,405 人次(增長 131.26%)。

臺中市初次失業認定與失業再認定人數

項目	111 年截至 8 月 案件量(件)	112 年截至 8 月 案件量(件)	增加數	增加比率
失業認定人次	5,630	7,256	1,626	128.88%
失業再認定人次	23,687	31,092	7,405	131.26%

(五)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招募件數

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廠商於聘僱移工前需辦理國內求才招募，臺中市自 112 年截至 8 月份辦理國內求才招募案量達 8,063 件，相較 111 年同期 6,612 件增加 1,451 件(增長 121.94%)。

臺中市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招募件數

111 年截至 8 月 案件量(件)	112 年截至 8 月 案件量(件)	增加數	增加比率
6,612	8,063	1,451	121.94%

(六)專案津貼審查件數

自 109 年起因應疫情配合勞動部政策，本府協助推動青年獎勵計畫、安心即時上工、安穩僱用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等各項計畫，業務工作項目逐年提升。以專案補助案量為例，111 年案件量突破 9,300 件以上，相較其他直轄市府，審核專案數量已名列前茅；另本府 112 年執行案件量預估將達到 1 萬 7,000 件以上，已較 108 年(2,870 件)大幅增加 1 萬 4,227 件，增長高達 495.7%，實見自本府接受勞動部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業務後，業務執行成長率已大幅提升，以提供市民朋友最豐富之就業服務資源。

肆、未來精進作為

因本市所轄 3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業經勞動部 111 年全數委辦本府執行，業務執行一致性及服務精緻亦為本府重視之重點。為擴大區域服務，規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豐原及沙鹿就業服務站新增辦理移工轉換雇主及雇主承接移工業務，並調整轄區分布：

- 一、為因應本市各轄區移工承接及轉換需求，提供在地化服務，規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豐原及沙鹿就業服務站新增辦理移工轉換雇主及雇主承接移工業務，以便利民眾就近洽辦業務，並紓解委辦臺中就業服務站現行業務負荷量。
- 二、本市 3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有轄區自本府接受委辦就業中心前續行已久，考量本市轄區內人口快速增加，為臻就業服務量能一致性及考量轄區地區特色分流化等，本府將通盤以各區現有人口數、工業區、轄區熟悉度等層面，規劃調整現有轄區分配，以提升及均衡 3 個委辦就業服務站現有之服務量能。

伍、結語

勞工局秉持市長「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施政價值理念，配合貫徹 15 項幸福政策及 115 個幸福實踐方案，以「樂業臺中、幸福勞動」作為本局施政願景，並以「友善職場」、「促進就業」等作為主要核心價值主張，整合產官學界資源，並透過各項輔導與獎勵措施，朝「體系一元化」及「服務在地化」業務分工模式，提高就業服務量能，協助弱勢者穩定就業。鼓勵事業單位與勞工共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同時提升產業所需人力職場專業知識或技能以促進就業，將臺中打造為幸福宜居的城市。